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2〕28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3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2020年河南省主食产业化发展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2〕70号),充分发挥我市主食产业的区位优势、学研优势、技术优势、设备制造优势,进一步做大做强主食产业,打造粮食产业集群,构建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主食产业化发展模式,实现粮食经济跨越发展,确保在全省主食产业化发展中“挑大梁、走前头、做示范”,推进我市“三化”协调发展,保障粮油食品安全,现就大力推进全市主食产业化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为耕者谋利,为食者造福”的服务理念,按照发挥优势、开发粮油经济、突出精深加工、打造主食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产业集群的基本思路,坚持政策引导、政府推动、企业主导、稳步推进、有序发展的方针,以满足主食供应、保障食品安全、提高营养水平和扩大有效需求为目的,以馒头面条为重点,加快我市以蒸煮面米制品为代表的主食产业化进程,把我市打造成为辐射全国的粮油食品交易物流中心,全国重要的主食加工中心、信息中心、研发中心、交易中心。

二、主要目标、发展重点

(一) 主要目标

目前我市速冻食品、挂面、方便面及粮油精深加工项目等已初步形成规模,基本实现了产业化,将继续支持其做强做大做优。而馒头、面条等传统主食产业化发展相对较为薄弱,依据郑州市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人口快速增长对主食消费的巨大需求的实际,参照郑州市主要主食工业企业发展规划,提出以下发展目标。

馒头、鲜湿面条工业化生产总量上规模。到 2015 年分别实现年生产能力 10 万吨、5 万吨,工业总产值约 8 亿元;2020 年实现再翻番,分别实现年生产能力 20 万吨、10 万吨,工业总产值约 16 亿元。

主食产业化率。到 2015 年,馒头、鲜湿面条主食产业化率达到 50%,2020 年主食产业化率达到 80%。

创建知名品牌。到 2015 年,馒头、鲜湿面条工业化企业争创省名牌 4 个,全国名牌 1 个;2020 年,争创省名牌 6 个,全国名牌 3 个。

推进技术创新。2015 年国家级、省级,市级主食产业化产品和装备研发中心分别达到 1 个、3 个、4 个,2020 年分别达到 2 个、6 个、8 个。

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2015 年构建主食产业化和粮油精深加工质量监管、质量安全可追溯、诚信体系的基本框架;2020 年形成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企业内控、质量追溯、失信惩戒的完整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

(二)发展重点

1. 优先发展以馒头、面条为主的主食产业

合理规划布局,通过新建、扩建、技改、提升,优先支持一批日产 30 万个工业化馒头,或 20 万个包子、花卷、油条建设项目;优先支持一批日产 5 万公斤工业化湿面条,2.5 万公斤烩面、拉面、炸酱面、面包、披萨、饼干、糕点建设项目;优先支持一批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主食产业化集群。

2. 尽快构建主食销售网络体系

扶持大型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建立直营店、连锁店等形式,实现主食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农村、进部队;鼓励现有的超市、便民店、连锁店销售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业的产品。

3. 做大做强粮油精深加工

按照主食产业发展的需求,鼓励现有粉厂、米厂研发和生产主食专用原料,同时开发方便食品、休闲食品等特色产品。

三、实施步骤

(一) 调查摸底(2012年10月—2012年12月)

组建工作机构,全面调研,对全市所有馒头、鲜湿面条加工企业以及销售网点进行拉网式调查,弄清基本情况,提出产业规划布局。

(二) 试点先行(2013年1月—2014年6月)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选两个县区进行试点。在每个试点县区,采取政府投资、企业重组或者招标等方式,建成一个馒头、鲜湿面条加工生产企业和一个配送中心;采取直营、联盟、加盟、设专柜等方式,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网点、粮油店或者大型超市、商场等构建一定规模的销售网络。

(三) 全面推进(2014年7月—2015年12月)

总结试点经验,鼓励现有主食骨干企业在市区扩大规模,增设配送中心和销售网点,逐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在各县市,采取招商引资、企业重组改建等方式,建成一个馒头、鲜湿面条加工生产企业和一个配送中心,采取公司直营、个体加盟等方式铺设销售网点,构建覆盖面较广的销售网络。

(四) 完善提升(2016年1月—2020年12月)

进一步增加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扩大网点规模,形成工业化

主食主导地位，逐步完善主食检验检测体系、主食标准和质量安全体系、农业种植和主食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等重点环节的全程监管和溯源体系建设，确保我市人民买的方便、吃的放心。

四、推进措施

(一)做大做强主食加工龙头企业

鼓励现有的兴泰、白象、博大、三全、思念等主食加工优势企业，通过资本运作、资产重组、技术支持和设备工艺提升等方式，对现有小型主食生产企业、小作坊进行整合，扩大产能，丰富特色品种、提高产品档次，快速提高工业化主食的市场占有率。鼓励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实施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控股、参股，不断壮大规模，支持其到省内、中西部和国内发达城市建立加工基地，打造有核心竞争力、行业带动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鼓励现有大型骨干专用制粉、碾米等加工企业，充分挖掘和利用现有土地、厂房、人才、技术和销售网络等资源优势，通过企业强强联合或低成本扩张，技改扩大一批主食加工龙头企业；扶持粮食购销企业利用空置土地、仓库，通过与主食加工企业及大型消费集团单位的合作、招商引资等方式，建立主食加工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做强做精；支持大型主食加工龙头企业向产前和产后延伸，实现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的发展模式，集中中小企业为其配套，带动产业链内各企业共同快速发展。

(二)大力发展以主食为重点的粮油深加工

以项目建设为支撑，突出主食加工，精心谋划一批、储备一批、

推荐一批、招商一批、建设一批粮油精深加工项目，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和设备，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现有粉厂、米厂积极开展以面粉和大米为原料的精深加工，开发方便食品、休闲食品、保鲜食品、健康食品等粮油深加工特色产品；加快发展各种杂粮馒头、果蔬馒头、营养强化馒头、功能馒头，以及营养强化挂面、鲜切面、快餐面、方便面等面制品；积极研发多种规格和口味的速冻馒头、速冻面条、速冻菜肴、速冻炒饭等新产品；大力开发面包、饼干、糕饼类产品，以及小麦麦胚、膳食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加大对残米、碎米的再加工和综合利用；发展速食米饭、方便米饭、米粥、米粉、米线、糯米制品等产品。推动粮油加工业向餐桌主食和环保、医药、饲料等领域发展，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资源利用率和综合经济效益。

（三）实施名牌、品牌带动战略

引导粮油加工企业由做产品向做品牌转变，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主体，通过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国际、国内知名品牌。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原则，推进品牌整合，扩大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支持企业加强国际食品标准化体系建设，取得如 ISO、HACCP 等相关认证，提高国际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媒体、展会等，推介品牌，不断提高郑州粮油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继续支持和做大做强做优“三全”、“思念”、“博大”、“白象”、“多福多”等知名企业与品牌，充

分发挥其在推进主食产业化工作中的示范带动与引领作用。

(四)积极推进主食产业集群和粮油加工园区建设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推动主食产业集群发展和粮油深加工工业园区建设。支持粮食仓储企业发挥传统优势,扩大“订单农业”,掌握优质粮源,扶持和引导仓储企业开展绿色储粮、生态储粮,保持粮食品质,为主食产业化提供优质的原料;充分发挥郑州交通优势,加快粮油主食现代物流体系建设,形成全国重要的粮油食品加工中心、物流信息中心、交易中心和价格中心;鼓励兴泰科技等主食设备制造企业,研发关键技术、开发成套设备;鼓励和引导优质粮生产基地、粮油购销及精深加工、主食加工设备制造、现代物流和主食营销等企业的联合协作,共同打造主食产业化集群。

各县(市)围绕主食产业化发展,开发建设具有自身特点的园区,集粮油储存、粮油加工及精深加工、主食生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实现主食产业和粮油加工的功能集聚、产业集群,从而形成集聚、集中、特色分散的点面结合、协调互补的空间格局,为郑州实现主食产业和粮油加工业由投资拉动向创新驱动、简单加工生产向精深加工制造、资源依赖向科技依托的“三大转变”,为将郑州建成在全国举足轻重的粮油加工基地、主食生产基地、主食设备制造基地,主食产业化研发中心、粮油精深加工技术创新中心、检测中心、现代物流中心(三基地四中心)提供重要的支撑。

(五)推进企业技术创新

支持龙头企业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积极研究主食产业化相关标准，推动和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实现从做产品到做标准的转变，掌握主食产业发展和粮油精深加工的“制高点”。支持开展粮油深加工特别是主食加工关键技术的科研攻关，鼓励和支持粮油加工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重点开展主食设备制造、主食加工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实现产、学、研的有机结合，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

(六)构建主食现代营销体系

扶持大型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建立直销店、连锁店等形式，实现主食产品进社区、进学校、进工厂、进农村、进部队；支持各类性质的企业通过整合资源、资本运作的方式，组建主食产业化及粮油深加工销售集团，运用现代物流手段，实现统一标识、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价格，形成质量可追溯的主食产业化和粮油精深加工的完整销售网络；充分利用庆丰、金海两个粮油批发市场的销售网络，扩大业务，拓展主食产品和粮油精深加工产品的销售渠道；鼓励现有的超市、便民店、连锁店销售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产品；充分发挥“郑州市平价蔬菜超市”、“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以及供销社网络等作用，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拓宽销售渠道，逐步提高主食产业化和粮油精深加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七)建立健全粮油食品监管与安全保障体系

加大政府投资力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支持粮油食品检测机构，增加先进检测设备、拓展职能、完善检测

手段；各县（市）建立机构、充实人员、提高检测能力；完善监测制度，在大型超市、批发市场建立分支机构或检测点，从而形成完整的市、县两级粮油及主食产业质量检测和监管体系；加快粮油食品信息化网络和安全风险监测管理系统建设，建立健全粮油食品安全数据库和预警体系，预防和控制粮油食品安全风险；支持企业建立粮油食品检测检验机构，通过技术升级改造等手段，完善质量内控机制。

加强粮油食品质量监管，实行动态管理。制定市民放心主食企业及放心主食品牌的具体评选细则，通过专业机构定期检测，对于达标的主食企业及主食产品，由政府有关部门统一挂牌；对于出现不符合质量卫生、不能保持标准或其他违规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予以摘牌，并向社会公告；建立粮油食品质量诚信档案和食品召回退市制度。

五、政策扶持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主食产业化和粮油深加工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33号）文件精神，结合郑州实际，制定出相关的政策扶持的各项措施。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在省、市现有的支持政策基础上，郑州市设立主食产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引导和支持主食加工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研发新产品、采用新工艺。

支持、协助企业创建和申报国家、省、市名牌，对获得国家名牌

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宣传，对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企业按照宣传费的 1% 予以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补贴视规模层次而定，原则上展位租赁费补贴不超过 70%；

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建立产品开发创新机制，对主食生产企业研发并认定的单项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一年内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获得 A 级、AA 级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和 30 万元；

鼓励企业加快技术更新和改造，加大设备和食品安全、节能环保设施投资，淘汰落后、高耗能设备。对主食企业新建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竣工投产后，经审核，财政按照其设备投资额的 5% 给予补贴；

支持主食生产企业建立国家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重点实验室，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支持主食企业建设直营店、鼓励下岗职工开设主食营销店，拓宽主食产品销售渠道，对达标的销售网点给予 5000 元的资金补助；社会劳动保障部门拿出一定数量的公益岗位，提供给申请开店的下岗职工，每个网点一个。

(二)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农业发展银行要加大对粮油加工龙头企业、粮食订单生产基地、粮油加工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粮食仓储基础设施、主食产业化企业设备购置、技术改造、物流配送、网点建设和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等贷款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商业银行对主食产业化建设项目直接贷款。筛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产品竞争力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增长潜力的粮油精深加工和主食产业化企业,优先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积极探索建立主食产业化融资担保机制,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开展对龙头企业的担保服务。对主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金融机构应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推进规模经营的粮食加工企业主体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对其保费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

(三)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对从事主食产业化和主食物流配送的企业,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项目建设期间,当地政府要落实省政府城市建设配套费用优惠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主食产业化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主食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按 15% 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所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税法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 50% 加计扣除;形成无形

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 摊销。企业取得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1 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积极争取国家对主食加工企业的减免税收政策。

（四）提供土地优惠政策

在依法依规用地的基础上，采取多种途径，切实保障粮油加工园区和主食产业化企业的合理建设用地需求。

（五）简化审批程序

对主食产业化项目实行“绿色通道”审批制度，简化新扩建和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对从事主食产业化加工、物流配送的项目，在备案、规划、建设、用电、用工方面给予政策优惠。

（六）加大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的扶持力度

重点围绕传统面制品主食产业化，大宗粮食绿色加工等，在各类科技计划中优先给予支持，力争破解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整体核心竞争力；支持粮油加工、传统主食生产等相关企业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加强粮油加工特别是主食生产方面的科技创新团队建设，支持相关企业积极申报省市科技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人才。

六、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政府有关委局办、直属机构主

管领导为成员的郑州市主食产业化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制订促进主食产业化发展的具体政策，协调解决发展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考核各单位、各部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负责组织、协调推进主食产业化的具体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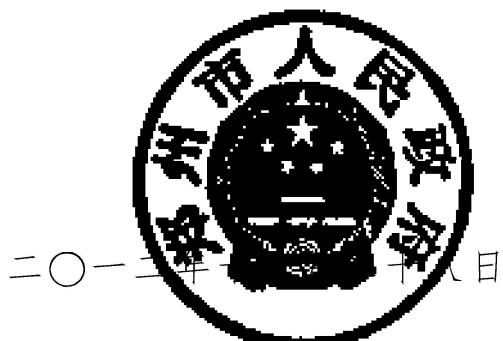
根据“突出重点、职能定责、相互协同、形成合力”的原则，将主食产业化发展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区和各有关部门（见附件）。粮食局担负起牵头责任，搞好规划，科学布局，制定措施，强化落实，要切实加强行业管理，防止一哄而上、低水平建设和重复建设，并在托市收购、小麦竞拍、定向销售等方面，向龙头加工企业倾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综合协调，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重点项目管理；财政部门要整合相关资金，支持主食产业化；农业部门要加强引导和服务，加快优质原粮基地建设步伐；商务、物价、供销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主食产品进入城乡商业超市和经营网点的协调支持，制定优惠政策，降低进入门槛，减少流通费用；国土资源部门要积极支持主食产业化企业退城进郊，优先安排主食产业化建设用地需求，认真落实土地转让中的优惠政策；科技部门要加大对主食产业化科技项目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使用上，优先安排主食产业化发展项目；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支持主食产品的运输保通工作，努力推进物流新技术在运输过程中的应用，为主食产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广电部门要加大

对主食产品的公益性宣传,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教育、人社等部门要加大主食产业化方面的人才培养力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工信委、国税、地税、电力、工商、质监、卫生和食品安监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强有力的协作机制,确保主食产业化工作的顺利推进。按照“坚持依靠群众、推进工作落实”长效机制工作方法,结合郑州市网格化管理政策,将主食产业化发展项目纳入网格管理,组织干部深入基层一线,帮助解决主食产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实际问题,进行有效监督,确保主食产业化项目能够健康有序地实施。

(三)加强宣传

要利用各种形式,大力宣传主食产业化的重要意义和社会效益,营造良好的主食产业化氛围,相关企业要通过邀请消费者到厂观摩、现场品尝、社区推介等手段,扩大居民对主食产业化产品的认知度和信任度,确保主食产业化工作的顺利实施。

附件:分工安排



附 件

分工安排

专项工作	牵头单位	参 加 单 位	具体职责
主食加工重点项目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城建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相关建设区域的县市区政府、粮食局	负责项目建设的申报立项、土地及建设规划、环评等
主食装备加工基地	市粮食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城建委、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相关建设地的政府、粮食局	负责基地建设过程中的项目申报立项、土地及建设规划、环评等
主食科技创新项目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局、农委、财政局、河南工业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省面制食品工程研究中心	负责科技创新项目的前期调研、具体指导、申报立项、具体实施等
主食专用粮食种植基地项目	市农委	市粮食局和相关建设区域的县(市、区)级政府、粮食局	负责主食专用粮食种植基地选址、申报及具体实施等
制定和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委、国税局、地税局、粮食局	负责财税支持政策的制定落实等
物流、营销网点建设项 目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交通委、物价局、供销社、粮食局	负责配送中心、销售网点的规划布局、申报及建设等
动态管理放心主食企业、放心主食品牌	市粮食局	市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粮食局	负责认定放心主食企业、放心主食产品,进行动态管理,定期监督检查等
人力资源体系建设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工信委、粮食局和有关科研院校	负责主食产业人才培养和培训等

主题词:农业 粮食 产业 意见

主办:市粮食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三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11月29日印发